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教授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教授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五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工作。
- （三）取得副教授职称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或累计6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等教师”。

(二)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三)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三)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

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副教授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
- （二）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 5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
- （三）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 3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 （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 （3）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 （2）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四)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或累计4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等教师”。

(二) 在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 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 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 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 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三)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 人事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讲师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 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已累计承担 3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三)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 取得助教职称后, 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未取得助教职称的, 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四) 大学本科毕业, 取得助教职称后, 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未取得助教职称的, 已承担 5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五) 大学本科毕业后不足 5 年, 且第一学历是大学专科毕业的, 取得助教职称后, 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未取得助教职称的, 已承担 8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 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 并按教学计划, 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 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 至少有 1 次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 或累计 2 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 等教师”。

(二)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人员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研究员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访问学者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后，承担五年以上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二) 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 3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 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 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 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工作, 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或累计6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等教师”。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七）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理工类9篇（部），文科类10篇（部）。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3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 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提交的论文, 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副研究员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 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 能担任教学、科研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 2 年以上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二) 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 5 年以上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三) 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 3 年以上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或累计 4 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 等教师”。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之 2 名）。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 人事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 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 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提交的论文, 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 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善于表达, 课堂讲授效果良好;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已累计承担 3 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

(三)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未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的，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未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的，已承担 5 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

(五) 大学本科毕业后不足 5 年，且第一学历是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未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的，已承担 8 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被评为优秀，或累计 2 次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为“A 等教师”；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 人事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 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 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 2 年以上实验师职务工作。

(二)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 5 年以上实验师职务工作。

(三)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 3 年以上实验师职务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3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 成绩显著。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 并在第七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

(6)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3名。

(7)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 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

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实验师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已承担2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已累计承担3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已承担2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未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的,已承担4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四) 大学本科毕业, 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 已承担 4 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未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的, 已承担 5 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五) 大学专科毕业, 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 已承担 4 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未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的, 已承担 8 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 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 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 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 效果良好; 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资料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 5 年以上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二)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受奖称号。

2.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省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 伪造学历、资历, 剽窃他人成果者, 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 取得馆员职称后, 承担 2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

(二) 取得馆员职称后, 承担 5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

(三) 取得馆员职称后, 承担 3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 任现职期间, 业绩显著, 贡献突出, 独立完成并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省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定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馆员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已承担2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已累计承担3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已承担2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未取得助理馆员职称的，已承担4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已承担4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未取得助理馆员职称的，已承担5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五）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已承担4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未取得助理馆员职称的，已承担8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六）中专毕业的，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者，或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已承担8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2项。

(三)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 年以上”含“5 年”。

(二) 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 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 学术著作(著作): 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 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 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 学术专著(专著): 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 并构成一定体系, 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 论文: 指通过逻辑论述, 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 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 不能视为论文。

(八) 市级: 指地级以上市, 含地级市。

(九) 公开发表、出版: 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助理馆员职称评审标准

评定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须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有一定的实践, 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 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热爱读者, 爱护书刊资料,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 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 年以上。

(二)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3 年以上，或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受聘管理员职务 2 年以上。

(三) 中专毕业，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受聘管理员职务 4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二) 非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毕业的人员，应参加图书馆学（或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的学习与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

(1) 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

(2) 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3) 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

(1) 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

(2) 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3.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

(1) 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

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南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从事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工作的人员，参照上述四类人员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

(二)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设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三)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七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助理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大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人事部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专及以上院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仅限助理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认定对象，是指在我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的大专、本科毕业及硕士研究生，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的合格者，可认定其相应的职称，不再进行评审。

第五条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大专、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在我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职称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个人可提出申请。

第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毕业及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申请认定助教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七条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 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1份;
- 2、《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其它业绩资料打印件1份;
-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 4、彩色正面免冠小一寸近期相片1张。
- 5、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申请认定助教职称的需提供)

第八条 为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学院组建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初次申请认定职称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第九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由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和学院分管教学领导、二级学院领导及人事处5-7人组成,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第十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设在人事处,并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1、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
- 2、按规定的程序公正、客观、自主地开展考核评议工作;
- 3、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考核评议及表决情况。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认定工作小组不予确认其职称。

- 1、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 2、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 3、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基本称职的;
- 4、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实行回避制度。在考核评议本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三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在召开考核评议会议前,人事处要安排时间,组织小组成员学习职称条件及考核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考核评议时,人事处要向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报告本次初次申请考核认定职称人员的材料及有关情况。评议结束应进行总结、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四条 建立考核认定评议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议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第十五条 经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评议，以无记名方式表决获小组人数过半通过的人员，报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统一印制的职称证，同时做好考核认定材料的归档工作。对考核中未获认定职称的人员，可延长半年至一年再次考核认定。

第十六条 考核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用考核认定职称之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获得通过的人员，由承担组织工作的部门以适当方式通知申报人；未获通过的人员，由承担组织工作的部门向申报人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职称评审工作的改革，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高、中级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改革需要，由我院自主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高、中级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学院人事、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第四条 高、中级评委会评委库由我院自主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高、中级评委会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

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等因素。主要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高、中级评委会，组建的评委库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第七条 中评委会评委库由有高、中级职称的委员组成，其中，有高级职称的委员一般不少于二分之一；副高级和不分正副高级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正高级评委会评委库，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

第八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 进入高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九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 进入高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个人自荐或各二级学院、部门推荐，填写《高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表），经学院人事处审核后送评委库组建部门遴选，最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二) 进入中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个人自荐或各二级学院、部门推荐，填写《中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表），经学院人事处审核后送评委库组建部门遴选，最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 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不再从事高校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评委库应报告省人社厅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专业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一条 高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

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5天，由学院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8人，组成专业组，另抽取1-3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专业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专业组组长由学院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二条 中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

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 5 天，由学院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4-6 人，组成专业组，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专业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专业组组长由学院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三条 高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 5 种方式产生：

（一）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

（二）若专业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高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高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三）若高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高评委会。

（四）不设专业组的高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

（五）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中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 5 种方式产生：

（一）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中评委会的委员。

（二）若专业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中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三）若中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中评委会。

（四）不设专业组的中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

（五）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出席高评委会专业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专业组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设 6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

得少于 13 人，专业组超过 6 个的，每增加 1 个专业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六条 出席中评委会专业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4 人。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专业组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设 4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专业组超过 4 个的，每增加 1 个专业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八条 评委会或专业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

第十九条 组建评委库的部门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第二十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评委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七）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专业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省人社厅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高、中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依国家和省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高级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高级职称。

第三条 高评委会负责本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的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高评委会由学院自主组建，并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高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学院人事处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学院人事处或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第五条 高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担任。正高级评委会，委员应由具有正高级职务（职称）的人员组成，个别专业正高级人数暂达不到要求的，其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

高评委会按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评审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务（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正高评审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组组长一般由高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六条 高评委会除主任委员外，其他评委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已离开高等学校相关工作岗位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成员。

政府公务员和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成员。

第七条 高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八条 高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九条 承担高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二)有专人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四)原则上是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一条 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核发职称证。

第十二条 未组建评审组的专业，其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象的材料，委托其它院校相关高评委会进行评审，并按委托院校的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委托中央部委或外省评审的高级职称，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学院人事处及监察部门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意见，并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及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依国家和省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中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中级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中级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中级职称。

第三条 中评委会负责本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的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中评委会由学院自主组建，并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中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学院人事处负责。中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学院人事处或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第五条 组建中评委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条件聘请足够数量的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组成员；
2. 本专业队伍符合学院专业设置需要，有一定的评审量；
3. 人事部门有能力承担职称评审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未组建评审组的专业，其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对象的材料，委托其它院校相关中评委会进行评审，并按委托院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评委会由 13 人以上组成，委员均应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中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

中评委会一般按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个评审组,评审组由5人以上具有本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组成,评审组设组长1人,一般可由评委会委员兼任。

第八条 中评委会除主任委员外,其他评委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已离开高等学校相关工作岗位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成员。政府公务员和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成员。

第九条 中评委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8年以上,受聘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 2.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过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3.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4.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十条 中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原则上是学院的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承担中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 2.有专人(含兼职)负责具体工作,并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各项规定,组织活动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 3.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第十二条 中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组成员必须遵守:

- 1.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 2.保守评审秘密,不泄露评审活动中的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评审讨论以及评审表决情况;

3. 不答复任何个人和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的查询。

第十三条 中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核发职称证。

第十四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学院人事处及监察部门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意见，并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及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依国家和省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使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 4 月，人事处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当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并开展评审预报名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院岗位设置及聘任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每年根据岗位结构情况制定学院高级职称评审计划方案，并参考预报名情况确定当年度开展评审的专业（学科）组，未由本校组织开展评审的专业（学科），视情况选择委托其它院校高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二章 申报及审核

第四条 每年的 6 至 8 月为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评审申报材料时间，9 至 11 月为高评委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间。

第五条 凡在我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高级职称条件，提交职称条件裁定的评审材料，交纳评审费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提出评审高级职称的申请。

第六条 申报人必须对照高级职称条件的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职称评审表》一份；
2. 《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份；
3. 学历证、中级(或副高)职称证、聘书（评审职称所需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中，在我院之外的其它单位就职需提供）、继续教育证(证明)各一份(验证后交复印件一份)；

4.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评审职称所需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中，在我院之外的其它单位就职需提供）登记表各一份（复印件）；

5. 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一份；

6. 论文、著作(代表作)。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译著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各一式一份；

7. 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一份；

8. 破格申请及单位对破格申报人的业绩综述各一份；

9. 免冠小一寸近期正面彩色相片一张(职称证用)；

10. 《送评材料目录》一份。

第七条 评审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职称条件规定。

2. 学院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字左右)，填入《职称评审表》和《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材料审核鉴别必须将不符合要求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3. 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审核鉴别，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须提前由学院人事处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人事处公章。

4.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5. 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6. 填报和提交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应是公开发表的。

第八条 申报材料，要按第六条列项顺序进行归类装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应专业（系列）高评委日常工作部门。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

1.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

第三章 组织评审

第十条 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职责是：

1. 受理属于本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并对照职称条件进行审核。

2. 对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评审材料按专业（学科）分类、登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3. 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日程、地点，通知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成员参加评审会议。将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日程安排报学院人事处，在学院人事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 论文水平的鉴定，由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评价。高教、科研系列，评审对象提交的论文，如需要另请同行专家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统一送审，其它部门或个人送审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评审组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少于五人，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才提交评委会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负责写出评审结论，填入评审表内。

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能力、水平等需通过答辩才能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对象是：

1. 破格晋升的申报者；

2. 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以及论文雷同需分辩、证实者；

3. 评审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

第十二条 高评委会的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除有特别界定的之外)不少于十三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评审时，评委会要认真听取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职称评审表》及《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属破格评审的，要标明破格评审字样。

第十三条 高评委会评审会议，除评委会委员及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列席会议。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评审组成员和评委委员必须依时参加评审会，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五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评议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第十六条 召开评审会议前，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必须安排时间，组织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学习职称条件有关规定。评审时，要分别向评审组、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核情况。评审结束应进行总结。

第十七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数、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五章 评审报备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 20 天内，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审批材料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材料要求：

1. 填报《高级职称审批、发证表》一式三份。

2. 提交评审通过人员按(审批、发证表)所列项目输入电路的储存磁盘一个;

3. 《职称评审表》一式一份;

4. 《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

5. 近期小一寸彩色相片一张。

委托其它院校高评委会评审的,根据对方通报的评审结果,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料一并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

第十九条 职称审批工作完成后,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获得职称人员的评审材料,其中《职称评审表》由申报者自行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

评审未获通过人员的评审材料,属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凡涉及有组织核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的结论,包括《职称评审表》中的内容,只退回至学院人事处,并由学院人事处保存十年,不退回个人。

第六章 违纪处罚

第二十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评委会日常干训部门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

1.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姓名、地址;

2. 不泄露评委会、评审组讨论和表决情况;

3.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4.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6.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

收回职称证，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或建议行政处分。

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人员，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七章 倒查追责

第二十二条 在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考核责任制，保证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开展申报、审核与评审工作的部门、评委会，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部门与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三条 学院监察室全程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1）监督评审工作按规定工作程序进行；（2）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3）受理参评人情况反映，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及其它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4）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依国家和省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使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 4 月，人事处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当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并开展评审预报名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院岗位设置及聘任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每年根据岗位结构情况制定学院中级职称评审计划方案，并参考预报名情况确定当年度开展评审的专业（学科）组，未由本校组织开展评审的专业（学科），视情况选择委托其它院校中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二章 申报及审核

第四条 每年的 6 至 8 月为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评审申报材料时间，9 至 11 月为中评委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间。

第五条 凡在我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中级职称条件，提交职称条件要求的评审材料，交纳评审费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提出评审中级职称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对照职称条件的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职称评审表》一份；
2. 《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份；
3. 学历证、职称证、聘书（评审职称所需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中，在我院之外的其它单位就职需提供）、继续教育证（证明）各一份（验证后交复印件一份）；

4.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较高评价和肯定的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

5.任现职以来的论文材料，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含译著），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

6.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一份；

7.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评审职称所需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中，在我院之外的其它单位就职需提供）登记表各一份（复印件）；

8.免冠小一寸近期正面彩色相片一张（职称证用）；

9.《送评材料目录》一份。

第七条 评审材料要求：

1.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职称条件规定。

2.学院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字左右)，填入《职称评审表》和《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材料审核鉴别必须将不符合要求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3.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审核鉴别，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须提前由学院人事处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人事处公章。

4.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5.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6.填报和提交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应是公开发表的。

第八条 申报材料，要按第六条列项顺序进行归类装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应专业（系列）中评委日常工作部门。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人事部门不予受理：

1.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中级职称申报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

第三章 组织评审

第十条 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职责是：

1. 受理属于本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并对照职称条件进行审核。

2. 对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评审材料按专业（学科）分类、登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3. 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日程、地点，通知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成员参加评审会议。将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日程安排报学院人事处，在学院人事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 论文水平的鉴定，由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评价。高教、科研系列，评审对象提交的论文，如需要另请同行专家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统一送审，其它部门或个人送审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专业（学科）组评审，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少于4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1/2，才提交评委会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填入《职称评审表》及《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第十二条 评审组（或评委会）认为评审对象的能力、水平需通过答辩才能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予评审。答辩的对象是：

1. 要求破格晋升的申报者；

2. 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以及论文雷同需分辨、证实者；

3. 评审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

第十三条 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11 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时，评委委员要认真听取评审组的汇报，评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 1/2 为通过。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属破格评审的，要标明破格字样，填入《职称评审表》及《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投票。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五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六条 召开评审会议前，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必须安排时间，组织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学习职称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要分别向评审组、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查的情况。评审结束应进行总结。

第十七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五章 评审报备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 20 天内，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审批材料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材料要求：

1. 填报《中级职称审批、发证表》一式三份。
2. 提交评审通过人员按(审批、发证表)所列项目输入电路的储存磁盘一个；
3. 《职称评审表》一式一份；

4. 《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
5. 近期小一寸彩色相片一张。

委托其它院校中评委会评审的,根据对方通报的评审结果,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料一并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

第十九条 职称审批工作完成后,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获得职称人员的评审材料,其中《职称评审表》由申报者自行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

评审未获通过人员的评审材料,属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凡涉及有组织核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的结论,包括《职称评审表》中的内容,只退回至学院人事处,并由学院人事处保存十年,不退回个人。

第六章 违纪处罚

第二十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及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

1. 不得向外泄漏评委会和评审组织成人员名单;
2. 不得泄露评委会、评审组讨论和表决的情况;
3.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4.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担任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的党政领导在评审中应以委员、成员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行为。
6. 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放宽条件标准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吞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等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证实,不予受理评审;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收回职称证,在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对评审材料审核不负责任,或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七章 倒查追责

第二十二条 在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考核责任制，保证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开展申报、审核与评审工作的部门、评委会，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部门与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三条 学院监察室全程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1）监督评审工作按规定工作程序进行；（2）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3）受理参评人情况反映，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及其它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4）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依国家和省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保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高、中级评委会，均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至 15 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公示工作要求：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学院的公告栏等能看到的显著位置，或在学院 OA 办公系统上进行网上公示。

（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过程中，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相应人事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或学院人事处、监察室举报。举报电话：22325992（人事处）、22325961（监察室）。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九条 评审未通过的人员，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向申报人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依国家和省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现其结构比例和职数的合理控制，根据省“放管服”文件中关于“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一、设置原则

学院充分考虑教学、科研、教辅以及教育管理等工作需要设立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具体原则如下：

- 1、按需设岗。根据各单位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量，科学合理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
- 2、控制结构比例和职数。按照学院办学层次和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和职数，并进行控制。
- 3、突出重点。教学、科研是学院的中心工作，教师系列是学院的主体系列和重点，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及结构比例要有利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院未来的发展。
- 4、鼓励冒尖。引入竞争机制，强化人才意识，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根据从事的工作任务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类：

- 1、教学和科研岗位：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教学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 2、教学辅助岗位：在实验实训、图书资料、信息系统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其他教育管理岗位：在经济、工程、会计、统计、审计、档案、编辑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系列与等级

- 1、教学系列岗位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四个等级。
- 2、科研系列岗位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四个等级。
- 3、实验实训系列岗位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三个等级。
- 4、图书资料系列岗位分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四个等级。
- 5、其他教辅和教育管理岗位名称和岗位等级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 6、除教学、科研和图书资料系列外，其他系列岗位不设正高等级。

四、结构比例

- 1、根据学院发展规模，办学层次和水平，师资队伍状况和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以及教育管理工作任务，确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 2、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高级职称一般控制在专业技术岗位总职数的30%范围内，其中正高和副高的比例控制在1:4左右。中级职称控制在专业技术岗位总职数的50%以内。

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结构比例设置如下：

职称等级及占比 专业技术岗位类别	高级职称占比	中级职称占比	初级职称(含未评)
教学和科研岗位	≤ 25%	42%左右	20%左右
教学辅助岗位	≤ 2%	3%左右	
其他教育管理岗位	≤ 3%	5%左右	
占总职数比例	≤ 30%	50%左右	

- 3、学院人事处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

五、职数确定

- 1、考虑民办高校的实际情况，岗位设置以精简高效和教师兼任教育管理及教辅工作为原则，在教辅岗位和其他教育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均列入教师岗位职数中。

2、专业技术岗位总职数按以下原则确定：按学院在校学生数（含成教生折算数），并按生师比不高于 18:1（其中兼职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25%）计算的专任教师数量，该专任教师数即为专业技术岗位总职数。

六、其他说明

1、学院根据本办法提出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各级职数和最高等级等指标（见年度职称工作方案）。相关方案内容由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2、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为单位进行，统筹考虑，合理设置。对主体专业、新兴专业和重点教学单位，设置高级岗位时予以保证和适度倾斜。

3、学校在设岗时要留有余地，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用于支持重点专业的建设和吸引优秀人才。

4、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制定相应计划逐年逐步到位。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通过转岗和分流的办法进行调整。

5、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国家和省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完善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原则

1、评聘结合。在设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职数内组织学院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工作，实行评聘结合、按岗聘用的原则，聘用后享受相应的待遇。

2、专业对口。根据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称的，作为相关岗位聘任的依据。

3、在职在岗。拟聘人员须在职在岗正常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4、聘期考核。对聘任人员均实施聘任期管理，每个聘任期满须进行聘期履职或完成目标责任情况考核，考核合格可以续聘下一个聘期。

二、受聘人员类别

1、通过学院职称自主评审或认定获得相关职称的人员，可立即予以同级聘任。

2、以前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认定获得高校相关职称的人员，可立即予以同级聘任。

3、以前获得外省教育与人社部门评审或认定的高校职称，由人事处(或视情况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查确认后予以同级聘任。

4、由于高职院校鼓励引进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任教，教学岗位有部分教师属于行业的经济、会计、工程、工艺美术等职称系列的，由人事处审核，归并到教学系列岗位相应的职称等级，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待遇。其中学历、资历、教学和科研水平等能力达到高校讲师、副教授职称评审要求、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由个人提出申请，人事处审查，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认后予以同级聘任。

三、聘任程序

1、有关部门成立聘任工作小组，根据“年度职称工作方案”开展聘任工作，按岗位实际情况提出聘任意见，报人事处审核。

2、人事处审核汇总申报拟聘人员材料，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予以聘任。

四、聘任管理

1、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学院职称聘任相关工作。

2、受聘人员实行聘期管理，聘期2年。如受聘人员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合同期少于2年的，聘期即为合同期限。

3、聘任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续聘下一个聘期。

4、已聘人员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可解除聘约：

1) 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2) 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追究者。

3) 教学综合评价较差、又未能改进教学效果者，或业务水平、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未能完成岗位目标任务者。

4) 学年度考核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级者。

5) 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6)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一学年内出现教学差错4次及以上（一学期3次及以上）；或出现二级教学事故2次及以上，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

7) 多次不服从学院教学、科研任务安排或岗位工作安排，多次无故不参加集体学习或教研活动，目无组织纪律者。

五、其它规定

1、高校教学系列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对教学系列不同等级设置不同的岗位职责（具体见本办法附件）。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可按照岗

位的性质和要求，设置或修订具体岗位职责。

2、专业技术人员在聘用期间按聘任的岗位享受相应的薪酬福利待遇。特殊人才经批准可以低职享受高职的薪酬待遇。

3、凡办理了聘任手续的教师及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应提出辞聘。确需辞聘者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学院人事处提出，经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4、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国家和省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各类教学岗位的工作职责

一、助教（其它初级，含未定级）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担任 2-3 门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或实践技能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能承担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和实验课或指导实习、实验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2. 在教研室主任等教师的指导下，参加各种教学研究，科研、技术开发活动，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并参与专业建设工作。

3. 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有关本专业（学科）的研究论文，撰写 1 篇以上的综合研究报告。

4. 担任兼职班主任工作一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初步具有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能力。

二、讲师（其它系列中级）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承担 2-4 门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业教师还要指导学生进行生产实习、课程设计（作业）、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教学效果良好。

2. 协助专业负责人，开展各种教学研究，科研、技术开发活动，指导学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并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工作。

3. 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有关本专业（学科）的研究论文，或成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前两名），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 3 万字以上。

4. 主持或参与（前 2 名）1 项以上校内外教科研、企业横向课题研究工作。

5. 担任兼职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外知识、技能比赛获三等奖 1 次以上，初步具有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能力。

三、副教授（其它系列副高级）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担任 2-4 门主干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有效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教学效果良好。

2. 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发挥在专业建设的骨干带头作用。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或获得 1 项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名），或成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4. 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有关本专业（学科）的研究论文，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个人编写内容 5 万字以上。

5. 指导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设计新的实验实训内容，革新实验实训手段 1 项以上；或丰富文科类专业学生社会实践内容和形式，或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 年以上。

6. 指导学生（前 2 名）开展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活动 1 次以上。

7. 每学年指导年青教师 1 名以上。

四、教授（其它系列正高级）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应承担本专业（学科）教学、研究的组织领导（指导）工作，具有制定本专业（学科）发展规划的能力。

备注：对于退休返聘的高级职称教师，上述工作职责中的科研、发表论文项目可不作硬性要求。